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羅簡字第20號

原告 合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昌

訴訟代理人 謝麗麗

被告 溫一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及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大貨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汽車牌照貳面交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溫一強於民國105年9月22日以其所有營業大貨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（俗稱靠行），雙方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信託服務（靠行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將其登記車主為原告，車牌號碼00-000號之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（下稱系爭行照）及汽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與被告使用，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管理事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概由被告負擔，並使系爭車輛定期參加檢驗。詎被告逾期未使系爭車輛參加檢驗，致原告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（下稱臺北監理所）裁處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返還系爭行照及系爭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（下稱宜蘭監理站）107年9月26日北監宜站字第1070210576號函、臺北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宜蘭監理站送達證書、積欠管理事務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補字第242號卷【下稱補字卷】第9至21頁；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，且有宜蘭監理站108年1月24日北監宜站字第1080020677號函暨所附汽車車籍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既未依約使系爭車輛定期參加檢驗，而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而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既經終止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、第23條（見補字卷第13頁），被告即無權繼續以原告名義使用系爭車輛，並應將系爭行照及系爭牌照返還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官 吳孟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5 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潔